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7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泓叡

被告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○○
號0樓

被告 楊啓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該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簽訂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而依原告所提出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：「除另有約定外，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，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。如有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台北地

01 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
02 者，從其規定」（司促卷第37至38、45至46、53至54頁）；
03 保證書第8條約定：「本保證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
04 如有紛爭致涉訟時，合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5 法院。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」（司促
06 卷第30頁）。是兩造業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不動
07 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又本件並非定有
08 專屬管轄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即得排斥其
09 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院非管轄法院甚明。原告向無管轄
10 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合意管轄
11 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楊宗霈